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1634

聯絡人:洪國耀

電 話:04-37061075

受文者: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

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378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國教院函文及實施計畫 (0037815A00_ATTCH1.pdf、0037815A00_ATTCH2.pdf)

主旨: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本土語文(閩東語文)及藝術才 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」公聽會及網路論壇,請踴躍報 名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0年3月25日教研課字第1101100384C 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國立臺南大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

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署高中組(含附件) (2) 1分 (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